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美国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和《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美国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促进企业营运效能与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美国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姜贺统

席酉民

陈国龙

2020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美国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娄贺统

席酉民

陈国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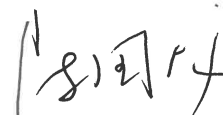
2020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美国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娄贺统

席酉民



陈国龙

2020 年 4 月 24 日